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52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瑞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44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蔡瑞佑罪刑部分撤銷。  
蔡瑞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蔡瑞佑與劉靖為(經本院另為判決)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蔡瑞佑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劉靖為負責向蔡瑞佑收取款項再丟包至指定地點，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及所在。蔡瑞佑與劉靖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鄭子元詐稱「可交付現金儲值，投資股票」云云，致鄭子元於112年10月6日15時5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交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給予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來之蔡瑞佑（配戴「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收據，自稱「馮佐揚」），蔡瑞佑並交付偽造之「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憑證收據（其上蓋有「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馮佐揚」印文各1枚）給鄭子元，足以生損害於

01 鄭子元。得款後，蔡瑞佑旋前往鄭州路83巷內，將贓款交付  
02 給劉靖為，再由劉靖為丟包至指定地點，以此製造金流斷  
03 點，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嗣鄭子元發現遭詐騙而報  
04 警，經調閱道路監視器影像，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鄭子元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方面

09 一、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部分

10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  
11 逕予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  
12 告蔡瑞佑（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  
13 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4 二、證據能力

1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6 條之1、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  
17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18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19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20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21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又按被  
22 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  
23 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甚詳，此係因被告已於  
24 第一審程序到庭陳述，並針對事實及法律為辯論，應認已相  
25 當程度保障被告到庭行使訴訟權。倘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  
26 喚，竟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為避免訴訟程序延宕，期能符  
27 合訴訟經濟之要求，並兼顧被告訴訟權之保障，應解為被告  
28 係放棄在第二審程序中為與第一審相異之主張，而默示同意  
29 於第二審程序中，逕引用其在第一審所為相同之事實及法律  
30 主張。從而，針對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如被告於  
31 第一審程序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為同意或經

01 認定為默示同意作為證據，嗣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  
02 當理由不到庭，並經法院依法逕行判決者，揆諸前開說明，  
03 自應認被告於第二審程序中，就前開審判外之陳述，仍採取  
04 與第一審相同之同意或默示同意。

05 (二)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原審告  
06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裁定  
07 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原審  
08 所為證據之調查，原即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  
09 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就上開證據亦均表示無意見而未予爭  
10 執，嗣於本院審判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致未對  
11 證據能力表示意見，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尚查  
12 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13 應屬適當，故揆諸前開法律規定與說明，爰逕依刑事訴訟法  
14 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5 (三)至於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  
16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  
17 應具證據能力。

##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雖未到庭，然就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20 詢、偵查、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且有證人即告  
21 訴人鄭子元於警詢、偵查時、證人即同案被告劉靖為於警  
22 詢、偵查及原審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26至32、58至60、87  
23 至88、108至109頁、原審卷第31至34、37至43頁），復有偵  
24 查報告、監視器畫面截圖、時序圖、被告及同案被告劉靖為  
25 身分比對圖、一正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現金憑證收據影本、告  
26 訴人與一正營業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影本、通話紀錄截圖影本  
27 等件在卷可參（見偵卷第7至9、20至21、36至37、42至57、6  
28 6至71頁），足認被告前揭具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29 而屬可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30 科。

## 31 二、新舊法比較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04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5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6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7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8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09 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

10 經查：

11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  
12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3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14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5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6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17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9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0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  
21 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22 (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3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  
25 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爰於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  
26 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7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害  
30 人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被告所  
31 為幫助洗錢行為，依新法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之法  
02 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相  
03 較，新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舊法為輕，依刑法第35條第1  
04 項、第2項規定比較後，自以新法對於被告較為有利。

05 (三)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4  
0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07 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8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9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1 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12 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  
1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4 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5 (四)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  
1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  
17 (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修正後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  
19 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  
20 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  
21 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且行為時之洗  
22 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  
23 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  
24 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5 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26 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9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  
30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1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刻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印章，並  
02 蓋印在附表編號2所示收據上，其等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  
03 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其等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  
04 私文書、如附表編號3所示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其等偽造  
05 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皆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06 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劉靖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08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9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10 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3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4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1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  
16 條之4之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  
17 且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時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  
18 行(見偵查卷第109頁、原審卷第32、38頁、本院卷第20至21  
19 頁)，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是  
20 以就被告之詐欺犯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1 之規定減輕其刑。

22 (六)按犯前4條(含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3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4 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對於洗錢之犯行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5 均坦承不諱，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6 減輕其刑。惟依前所述，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  
27 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有關減輕其刑部分，僅  
28 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  
29 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30 (七)本件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31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1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  
02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03 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  
04 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  
05 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  
06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07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08 其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雖均坦承本案全部之犯行，惟其並未  
10 與告訴人鄭子元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獲得告訴人  
11 之諒解，本院審酌本件犯罪之情節及手段與犯後態度，難認  
12 有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堪可憫恕之特殊原因及環  
13 境，無任何情輕法重或刑罰過苛之疑慮。從而，被告請求依  
14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並非可採。

#### 15 四、撤銷改判部分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16 (一)原審認被告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17 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8 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原審於量刑時，未及審酌  
19 該條例第47條之減刑事由，容有未洽。從而，被告上訴請求  
20 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罪刑  
21 部分，並自行改判。

22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竟與詐欺集團共同對  
23 告訴人為本案犯行，擔任提款車手，是被告所為應受相當程  
24 度之刑事非難。惟念其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就其所  
25 涉洗錢罪部分之自白，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  
26 規定減刑之事由），參以本案被告並未有何犯罪所得，併斟  
27 酌被告自述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與母親及弟弟同住，從事  
28 餐飲業之生活狀況，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  
29 參與本案之情節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30 刑，以示懲儆。

31 (三)本件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01 1.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  
02 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  
03 權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但  
04 此之所謂比例原則，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  
05 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用  
06 以維護刑罰之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式之平  
07 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  
08 得為相同之處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  
09 予以分別處置，禁止恣意為之，俾緩刑宣告之運用，達成客  
10 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最高法院99年度台  
11 上字第7994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查被告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  
1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為憑，然考量被告並未到庭，亦  
14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被告尚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5 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5號判處有  
16 期徒刑8月，因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  
17 13年度金上訴字第628號駁回上訴，現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  
18 中，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  
19 參，經本院斟酌上情及全案情節後，認本件並無暫不執行被  
20 告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

## 21 五、上訴駁回部分(即沒收部分)

22 (一)原判決於理由內已詳述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印文共2  
23 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且依卷內事  
24 證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此次收取款項已另受有報酬，或實際獲  
25 取詐欺犯罪之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經  
26 核並無不當，被告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二)另就原審諭知洗錢行為標的新臺幣30萬元不沒收部分：

28 1.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已有修正，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  
2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0 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縱屬  
31 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

01 (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2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3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  
04 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05 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  
06 被告之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  
07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8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  
09 料，堪認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得之款項，業經被告上繳  
10 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  
11 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  
12 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3 告沒收或追徵。

14 2.經核原審所持理由雖與本院有所不同，然結果並無二致，由  
15 本院併予說明，予以維持。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1 法官 廖建傑

22 法官 章曉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賴威志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2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表：

24

編號	偽造之印章、文書
1	「馮佐揚」印章1顆
2	「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憑證收據1張

(續上頁)

01

	(蓋有偽造之「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馮佐揚」印文各1枚)
3	工作證1張